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总体说明.....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	1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六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遥感测绘院就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就相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三、**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

四、**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五、**拟定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

1、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作为合作的重要基础。

2、2021 年我院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服务，并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劳务服务主要完成了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体功能开发建设，为保证系统建设技术路线的一致性并规避系统研发升级风险，本次系统完善与升级继续保持原有合作关系。

七、**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

财库〔2017〕141号文、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获取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遥感测绘院市场推广部门获取招标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8:00至2022年4月27日下午23:59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3. 单一来源文件费用：免费；

4.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4月28日15:00时；

2. 地点：河南省遥感测绘院（黄河路政七街交叉口西北角）。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00 时；

2. 地点：河南省遥感测绘院（黄河路政七街交叉口西北角）。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遥感测绘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法定节假日及调休除外的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7703866240

发布人：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发布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项目总体说明

- 1、本项目为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5.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5.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5.4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
 - 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机构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2 “采购人”是指：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2.3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或材料。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应免费承担送货、安装、调试、报验、维护、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精神，按中标价的1%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B 采购响应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项目总体说明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内容

(5) 合同条款

(6)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果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在采购时间前做答疑。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机构有权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并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供应商。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8. 采购文件的补充

8.1 采购机构有权补充已发售的采购文件,并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供应商。

8.2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

(1) 采购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函等;

(2)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3)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1.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采购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函等。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附表中序号表示方法为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预算”项目表中序号。

12.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采购。

1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采购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4.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采购响应文件应报送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同时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U 盘，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内），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内，在采购响应文件袋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包封上还须写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供应商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注明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

14.3 采购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4.4 供应商于谈判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14.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14.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采购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采购机构指定地点。

E 谈判

16. 采购小组

16.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谈判前确定。

17. 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7.1 谈判开始后，采购小组将审查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如果用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与小写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7.3 采购小组判断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7.4 允许供应商修改采购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谈判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

18.2 为了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8.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采购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5 澄清文件应按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19. 采购方法

19.1 对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对供应商所报项目的技术方案、服务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评议。

19.3 对供应商的商务文件进行评议。

19.4 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评议。

19.5 谈判：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报价格。

19.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投标人给出最终报价。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谈判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评议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影响。

20.2 谈判期间采购小组可对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以书面形式补充，并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F 授予合同

21. 定标原则

21.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有关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成交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2. 合同签定

2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2.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

一、采购需求

1. 建设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立足于河南省实际，对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有主体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和更新升级，实现纵向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汇交、规划管控和指标传导，横向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整体提升国土空间大数据集成能力、规划编制智能分析能力、治理实施网络驱动能力、监测评估精准能力，实现国土空间及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

2. 建设内容

2.1 已有功能优化完善

结合部级、省级和各级用户相关要求，对当前“一张图”应用、规划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模型管理、运维管理等已有功能进行优化完善。

2.2 系统新增功能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系统需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新增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公众服务系统、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1) 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提供面向公众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支持多渠道的公开公示、意见征询和公众监督，促进规划公众参与。

(2) 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要求，具备对规划内容修改，规划许可变更或撤销，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提出、论证、审查过程及参与人员意见等自动强制归档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

(3) 成果动态更新

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规划调整或更新成果数据，应逐级汇交，实现各级规划成果的同步更新。

2.3 系统对接

完成省市县三级的上下联通对接以及与国家相关接口的对接，此外，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功能模块与煤田地质局河南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专项系统完成对接。

3. 成果形式

3.1 数据成果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

3.2 软件成果

按上述建设内容要求升级完善后的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部署安装包

3.3 文档成果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手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数据整合与汇聚指标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4.2 软件功能指标

功能模块		内容描述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子系统	建立并更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集现状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详细规划数据、各类专项规划数据等内容，提供包括资源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等功能，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	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供规划底板数据处理、自然资源分析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等辅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成果和工具，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过程，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辅助审批应用，提供规划成果质检、规划成果辅助审查和规划成果管理等功能，对审批（查）各阶段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管理和利用，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构建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专项评估及预警模型，提供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实施评估、专项评估等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功能，支撑责任部门监督落实主体责任，辅助管理者决策，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完善。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为满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智能分析和动态可视化展现的需求，整合集成或接入有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数据，提供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和决策支持功能，推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相关应用，实现指标管理和模型管理等功能，从而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满足业务调整的需求，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

	完善。
运维管理	主要是对数据资源、系统功能、权限管理及机构、用户、角色管理，并对上述功能进行更新完善。
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主要包括公开公示、意见征询、公众监督等功能
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	支持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日志记录，并可以对日志进行回溯查询和放篡改
成果动态更新	规划成果可以更新包的形式逐级汇交

4.3 系统运行指标

(1) 稳定性

保证系统 7×24 小时稳定不间断的正常运转；能对异常进行日志化记录、分类管理、分析、故障自动检测、预测和报警；在发生意外的软、硬件故障等情况下，应有应急解决方案并能够尽快处理恢复。

(2) 并行性

系统稳定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支持最大并发访问数量为 500。在并发用户 300 以内的情况下运行性能不降低。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 可维护性

系统提供对自身的维护功能，实现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各项维护操作应尽量简单、清晰，基本实现系统动态维护。

二、投标说明：

1、本次采购预算为：135 万元，包含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

4、服务期：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采购方完成对供应商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1 年运维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维护保障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贷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 乙方销售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第六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采购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

一、采购响应函

致：XXXX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项目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采购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大写：-----元整
服务期	
质量目标	
维护保障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